

证券代码：837595

证券简称：坦程物联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红色字体表示：

一、更正具体内容

将报告名称中“董事辞职公告”更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将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中“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玲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向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更改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董事李玲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董事李向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玲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3月8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李向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3月8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7）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